深圳市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财富管理

集聚区的若干措施

第五条 发展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财富管理集聚区的若干措施》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本政策所扶持的金融机构需自2023年1月1日新迁入或新设立且符合相关认定标准，应在罗湖区内登记注册，依法纳税，原则上应依法纳入罗湖统计，具体包括：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评价机构、证券基金投资咨询机构、家族办公室等第三方财富管理核心机构。

三、扶持项目及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

根据《深圳市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财富管理集聚区的若干措施》第五条 发展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：

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家族办公室、金融产品销售、投资规划等第三方财富管理核心机构，具备资质并经区金融产业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，给予连续三年经营扶持，累计最高1000万元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要求** |
| 1 | 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| 在线填报并打印（盖章） |
| 2 | 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（如商事登记证照或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等） | 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3 |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（按缴交月份）  \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的企业纳税证明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需一并提交 | 原件（盖章） |
| 4 | 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（见附件1） | 原件（盖章） |
| 5 |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  \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 | 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6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| 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7 | 收款账户说明（见附件2） | 原件（盖章） |
| 8 | \*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 | 原件（盖章） |
| 9 | \*涉及汇总计算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和综合贡献的企业需提供：汇总计算企业名单、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 | 原件（盖章） |
| 10 | 受理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相关材料 |  |

四、申报地址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按季度申报

（二）申报地址：企业登录“罗湖企业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lhqf.szlh.org.cn/server），在“享政策”版块选择“罗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-立即申报”进入申报系统（使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进行登录，首次登录申报系统需完善企业基本信息），点击对应扶持类型的“在线申报”按键，填写《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，并按照本申报指南的要求，除申请表外将其他申报材料全部上传电子扫描文档。

（三）受理部门对企业在线提交的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及合法性进行在线审核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符合受理条件但资料不全的，告知申报企业需补齐的材料，申报企业需自通知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线补齐材料，否则申请作废；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，按程序进行审核与批准。

五、限制和除外情形

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及个人，不得获得本专项资金：

（一）被深圳信用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，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；

（三）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六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受理部门有权按照在线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未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，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报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  
 七、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

网上申报

初审通过

提交纸质材料

初审不通过

申报结束

发回补齐补正

完成补齐补正

初审通过

提交纸质材料

未完成补齐补正

初审不通过

申报结束

（一）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补正或提交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
（二）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八、受理部门

罗湖区金融服务署

联系科室：金融招商部

联系电话：0755-25118105

附件1

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

请根据公司纳税证明用印单位保留其一，下同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（*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）*

我公司 ，纳税人识别号为 。现因申报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需要，同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（*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*）向 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 提供我公司 年纳税和区财政贡献情况。有效期限：至

年 月 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公司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收款账户说明

罗湖区金融服务署：

以下账户用于接收“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扶持资金，特此说明。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司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